

项目名称	沈巷镇区污水管网和铁路明渠及施家大沟治理EPC项目	
项目编号	WH01GC2023SZ2211 (采购任务书编号: FS34027220230886号)	
标段名称	沈巷镇区污水管网和铁路明渠及施家大沟治理EPC项目	
标段编号	WH01GC2023SZ221101	
招标人	名称	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人民政府
	地址	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花园大道
	联系人及电话	陈加新 0553-8788208
招标代理机构	名称	安徽省永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	地址	芜湖市鸠江区柏庄财富广场1号楼2层
	联系人及电话	张佑富 18855367625
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	
开标时间	2023年12月27日	
第一中标候选人	单位名称	芜湖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	投标资格响应条件	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、工程设计市政行业(排水工程)乙级、环境工程(污染修复工程)专项设计乙级
	投标费率(%)	74.8%
	项目负责人	杨智晶(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); 马晓(设计负责人) 证书编号: 皖1342015201515626; (2020) 934007546 证书名称: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; 市政道桥高级工程师
	工期(天)	300
	质量承诺	设计:合格;采购:合格;施工:合格
	规定公示的单位业绩	1.芜湖官陡城东片区(扁担河以东)成片开发建设项目(1包); 2.芜湖官陡城东片区(扁担河以东)成片开发建设项目(2包)。
	规定公示的项目负责人业绩	1.城东污水管网整治工程。
	规定公示的单位奖项	1.芜湖县新芜大道(经二路南延)建设工程:黄山杯。
	第二中标候选人	单位名称
投标资格响应条件		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、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(污染修复工程)乙级
投标费率(%)		72.11%
项目负责人		张卫业(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); 沈宏伟(设计负责人) 证书编号: 晋1142015201605969; 4402003116016 证书名称: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; 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
工期(天)		300
质量承诺		设计:合格;采购:合格;施工:合格。
规定公示的单位业绩		1.盘锦市辽东湾西部净水厂苦咸水淡化工程项目EPC; 2.荆州市发展大道(太晖路—荆州大道)、太晖路(复兴大道—发展大道)综合管廊工程总承包(EPC)。
规定公示的项目负责人业绩		1.广大附中(南沙)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土石方回填及民房保护带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。
规定公示的单位奖项		1.太古供热项目(古交兴能电厂至太原供热主管线及中继能源站工程):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。
		单位名称
	投标资格响应条件	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、工程设计市政行业(排水工程)乙级、环境工程(水污染防治工程和污染

		修复工程)专项设计乙级
	投标费率(%)	73.5%
第三中标候选人	项目负责人	陈孝愿(项目负责人);赵宜畅(设计负责人);何荣杰(施工负责人) 证书编号: 皖1342014201412204;(16)934514812; 皖1342017201901319 证书名称: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; 市政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;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;
	工期(天)	300
	质量承诺	设计:合格;采购:合格;施工:合格
	规定公示的单位业绩	1、合肥市包河区雨污分流工程—老城区及十五里河片区一期工程总承包-5标段;2、武宣县河西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(EPC+运营)。
	规定公示的项目负责人业绩	1.崇左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及城区管网工程PPP项目。
规定公示的单位奖项	1.循环经济产业园垃圾应急填埋和飞灰填埋项目,黄山杯。	
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	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: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包意向协议,资格审查不通过。	
公示时间	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	
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公示项	1.基准值:73.47% 2.样本值单位: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、芜湖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	
提示	<p>1、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内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(网址:http://whsggzy.wuhu.gov.cn),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同上。</p> <p>2、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,可根据《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接收转办暂行办法》(公管办[2018]11号)规定,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受理中心提出投诉(网址:http://whsggzy.wuhu.gov.cn),联系电话:0553-3121232。</p> <p>3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:</p> <p>(一)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</p> <p>(1)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;</p> <p>(2)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(如有);</p> <p>(3)被异议人名称;</p> <p>(4)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;</p> <p>(5)明确的请求及主张;</p> <p>(6)提起异议的日期。</p> <p>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需有委托授权书原件)签字并加盖公章。</p> <p>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,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</p> <p>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:</p> <p>(1)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;</p> <p>(2)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;</p> <p>(3)异议材料不完整的;</p> <p>(4)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;</p> <p>(5)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;</p> <p>(6)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</p>	